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至目前，公司已处置了纺织业、钢结构产业、房地产行业等多个行业，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增加其他经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据此增加公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三、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该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修改。

四、我们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6年11月24日